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20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2号），现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4,496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请列 2023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 2023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本次

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相关地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地市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4960000.00	
一、各省市合计									4496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1414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14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349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9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166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6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663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63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259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9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232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2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100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220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67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381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1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6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	4451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65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285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285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195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	19500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		4496万元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省社保基金管理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